

旅游行业培训系列教材

新视野
NEW
VISION

旅游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和
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敬
业乐业的精神,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最
终使旅游从业人员能以职业道德的基本
规范作为行动准则。本书以这一任务为
指导思想,运用中国传统道德和马克思
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理,从旅游企业和
员工的角度详细论述了道德、职业道
德的基本内容和规范,并对旅游从业人
员道德修养以及旅游职业道德修养的方
法与途径做了充分的论述,具有较强的
实用性和针对性。

旅游 职业道德

主编 夏传辉 姜芹春



旅游行业培训系列教材

旅游职业道德

主编 夏传辉 姜芹春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旅游职业道德/夏传辉, 姜芹春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 11

(旅游行业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81112-210-3

I. 旅... II. ①夏... ②姜... III. 旅游业—职业道德—职业教育—教材 IV. F5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5613 号

策划组稿: 徐 曼
责任编辑: 徐 曼 张秀芬
封面设计: 刘 雨

旅游职业道德

夏传辉 姜芹春 主编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云南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8.75

字 数: 213 千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12-210-3/F·376

总 定 价: 98.00 元 (共 5 册)

云南大学出版社地址: 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编: 650091)

电 话: 0871-5031071 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旅游行业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崔 明

编委会副主任 方增福 李卫东 曾建志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俊云 马 瑜 尹泽俊 方增福 王红卫

田志忠 李卫东 李文志 李尚云 李 雪

杨红云 杨宝嘉 杨 颖 陈文祥 孟 丽

林 萍 姜 冰 姜芹春 唐玲萍 夏传辉

秦 杉 郭 昆 崔 明 符江红 曾建志

编写人员

《旅游概论》 孟 丽 杨 颖

《旅游公关礼仪》 马 瑜 秦 杉 符江红

《旅游法规》 郭 昆 唐玲萍 陈文祥

《旅游职业道德》 夏传辉 姜芹春

《玉溪旅游业》 方增福 杨宝嘉 李尚云 杨红云 田志忠

总 序

随着社会的发展，旅游业已成为全球经济中发展势头最强劲和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旅游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地位、经济作用逐步增强，旅游业对城市经济的拉动性、社会就业的带动力、以及对文化与环境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

素有“云烟之乡”、“花灯之乡”、“聂耳故乡”美誉的云南省玉溪市，是云南省通往东南亚、南亚国际大通道的重要枢纽。玉溪是古滇文化的发祥地，位居滇中，四季如春，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是滇中旅游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玉溪的旅游资源类型多样。相比全国的8个主类、31个亚类、155种旅游资源基本类型，玉溪市就包含了8个主类（地文景观类、水域风光类、生物景观类、天象与气候景观类、遗址遗迹类、建筑与设施类、旅游商品类、人文活动类）、29个亚类、121种基本类型，旅游资源类型相对来说比较齐全，具备建设和发展度假旅游、生态文化旅游、现代工业旅游的独特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玉溪市的旅游业有了长足发展，对促进玉溪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发挥了日益明显的作用。特别是在“十五”期间，玉溪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做大做强旅游支柱产业、把云南省由旅游大省建成旅游经济强省的目标，不断优化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经过五年的规划、开发、建设和发展，初步形成了玉溪旅游产业体系，旅游接待设施日趋完善，景区景点开发取得较大进展，旅游环境大为改观，旅游市场开拓初见成效，旅游主要经济指标逐年增长。2004年8月以来，玉溪市委、市政府深入调查研究，明确提出了打造“五山一村”，建设“红塔山——抚仙湖”滇中旅游线的开发建设思路，玉溪市旅游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旅游的发展不仅仅需要一流的景区、通达的公路、便捷的通讯设施，更需要一支有着一流服务水平、有着谦和的服务态度的优秀从业人员。旅游行业从业人员代表着玉溪市旅游的形象。为了更好地培养和提高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玉溪市旅游局组织玉溪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系一批具有多年旅游管理专业教学和培训经验的骨干教师编写了这套供玉溪市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和考试的系列教材：《玉溪旅游业》、《旅游公关礼仪》、《旅游职业道德》、《旅游概论》和《旅游法规》。

该套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到目前旅游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和资格考试的现状，在遵循旅游行业专业知识和国家旅游局有关全国导游考试改革精神的同时，以服务旅游从业人员为理念，注重突出玉溪地方旅游业发展的特色，注重知识的全面性、新颖性与权威性；突出教材的实用性，强调学以致用；所用语言浅显易懂，是一套理论联系实际培训教材，也是了解玉溪市旅游业基本情况的重要参考书。

在本书即将付梓印刷之际，以此为序，谨表衷心的祝贺。

曾建志

2006年9月

前 言

旅游业是劳动力密集型的服务行业，旅游产品具有生产消费统一的特点，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服务水平和对外形象，因此，加强行业职业道德建设刻不容缓。开展职业道德建设，旨在实现旅游行业职工的道德自律。要提高广大职工对职业道德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培养职业道德情感，锻炼职业道德意志，增强职业道德意识和提高职业道德素质，使广大职工身体力行地把旅游职业道德的原则和规范转化为发自内心的理念和要求，形成自觉的行为和日常的习惯。为了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不断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建立起一支适应玉溪旅游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旅游管理和从业人员队伍，为玉溪旅游支柱产业建设提供保障，受玉溪市旅游局委托，由玉溪师范学院旅游与经济管理系组织编写了玉溪市旅游行业培训系列教材，本书为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本着重实用性和系统性的原则，其内容分为两大部分，第一至七章为道德的基本原理部分；第八至十章为旅游职业道德部分。第一部分在阐述了道德一般原理的基础上，详细论述和分析了道德的各个组成部分和道德的基本规范，强调了整个内容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第二部分从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的角度出发，论证分析了旅游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和规范以及旅游职业道德的修养途径和方法，强调了旅游职业道德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本书由夏传辉和姜芹春两位旅游专业教师主持编写，其中夏传辉负责前七个章节，姜芹春负责后四个章节，并由方增福副教授最后审阅并定稿。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除了得到方增福老师及其他领导和同事的支持外，还得到了玉溪市旅游局的大力支持。在本书即将出版之时，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还吸收和引用了国内其他老师在旅游职业道德方面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限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很多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使用本书的广大职工以及在校老师和同学的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8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道德的起源和本质	(6)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	(6)
一 历史上关于道德起源的争论	(6)
二 道德的起源	(9)
第二节 道德的本质	(12)
一 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12)
二 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调节规范体系	(13)
三 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	(14)
第二章 中国传统道德	(16)
第一节 重德精神——古老而独特的传统	(16)
一 重视个人品德修养	(16)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主	(17)
三 道德成为整个文化的基础	(18)
第二节 我国传统道德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19)
一 我国传统道德的主要内容	(19)
二 我国传统道德的特点	(21)
第三节 中国传统道德的演变和发展	(24)
一 “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平等思想	(24)
二 以人为本的人道主义	(25)
三 为自由、平等、博爱而奋斗的精神	(25)
第三章 道德的基本范畴	(27)
第一节 善与恶	(27)
一 善恶价值	(27)
二 道德恶的本质	(28)
三 道德恶的根源	(29)

第二节 良心	(32)
一 良心的本质	(32)
二 良心的形成	(32)
三 良心的作用	(32)
第三节 正义	(33)
一 正义的含义	(33)
二 正义的必要性	(35)
三 正义问题的有代表性的观点	(35)
四 正义实现的条件	(36)
第四节 荣辱	(37)
一 荣辱观念	(37)
二 荣辱态度	(37)
第五节 幸福	(39)
一 幸福观念	(39)
二 幸福标准	(40)
第四章 道德原则	(41)
第一节 个人主义原则	(41)
一 个人主义原则的历史审视	(41)
二 个人主义的表现	(42)
第二节 功利主义原则	(43)
一 功利主义原则的历史考察	(43)
二 对功利主义原则的评价	(43)
第三节 人道主义原则	(44)
一 人道主义原则的历史发展	(44)
二 人道主义原则的表现	(45)
第四节 利他主义原则	(46)
一 利他主义原则的历史考察	(46)
二 对利他主义原则的评价	(46)
第五节 集体主义原则	(48)
一 集体主义原则的由来	(48)
二 对集体主义原则的合理理解	(48)
三 集体主义的基本内涵	(49)
第五章 道德修养	(50)
第一节 道德评价	(50)
一 道德评价与历史评价	(50)
二 道德评价的依据	(53)
第二节 道德修养	(55)

一	道德教育	(55)
二	道德修养	(61)
第六章	社会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69)
第一节	社会公德	(69)
一	什么是社会公德	(69)
二	社会公德的特点	(69)
三	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70)
第二节	婚姻家庭道德	(71)
一	恋爱道德	(71)
二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的基本要求	(72)
三	青年要确立正确的恋爱观, 处理好爱情关系, 才能建立 幸福的家庭	(73)
第七章	职业道德概述	(74)
第一节	职业与职业道德的形成与发展	(74)
一	职业和职业道德	(74)
二	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77)
第二节	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及其特点和社会作用	(79)
一	职业道德的内容	(79)
二	职业道德的特点和社会作用	(82)
第八章	旅游职业道德的形成、发展以及特点、作用	(88)
第一节	旅游职业道德的内涵及其发展历程	(88)
一	旅游职业	(88)
二	旅游职业及旅游职业道德的产生与发展	(89)
第二节	旅游职业道德的特点及作用	(90)
一	旅游职业道德的特点	(90)
二	旅游职业道德的作用	(91)
第九章	旅游从业人员的基本职业道德素质	(93)
第一节	旅游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	(93)
一	热爱旅游事业	(93)
二	全心全意为旅游者服务	(95)
三	发扬爱国主义精神	(98)
第二节	旅游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99)
一	爱国爱企、爱岗敬业	(100)
二	热情友好、宾客至上	(102)
三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	(104)

四	不卑不亢、一视同仁·····	(107)
五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	(109)
六	真诚公道、公平守信·····	(111)
七	团结协作、顾全大局·····	(112)
八	钻研业务、提高技能·····	(115)
第十章	旅游职业道德的评价与自我修养·····	(117)
第一节	旅游职业道德的评价·····	(117)
一	旅游职业道德评价的含义和原则·····	(117)
二	职业道德评价的根据·····	(117)
三	职业道德的评价标准·····	(118)
四	旅游职业道德评价的方法·····	(119)
第二节	旅游从业者的道德修养·····	(121)
一	旅游从业人员道德修养的目的和意义·····	(121)
二	旅游职业道德修养的基本要求·····	(122)
三	旅游从业人员道德修养的内容·····	(124)
四	旅游从业人员道德修养的途径和方法·····	(126)
参考书目 ·····		(129)

绪 论

一、道 德

在我国古代的典籍中，“道”最初的含义是道路，如“周道如砥，其直如矢”。所以，“道”一般指事物的运动变化的规律，并引申为人们必须遵循的社会行为的准则、规矩或规范。“德”即得。人们认识“道”，遵循“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便有所“得”。“道”包含某种客观性，指一种外在的要求。“德”则偏重于主观方面，主要指人们内心具有的精神情操或精神境界。

在西方古代文化中，“道德”一词源于拉丁语 Mores，是指风俗习惯，引申其义，也有规则和规范、行为品质和善恶评价的意思。

在我国，道德二字连用始于荀子《劝学》篇中“故学至于礼而止矣。夫是谓之道德之极”。荀子认为学到了“礼”，按“礼”的要求去为人处事，也就达到了很高的道德境界。大家都知道，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在社会中进行的，任何人都不能离开社会而单独生活，因而人与人之间必然要发生各种各样复杂的社会关系。比如，在家庭里，有父母与子女、兄弟姐妹、夫妻、婆媳等关系；在学校里，有师生、同学、个人与班级之间的关系等；在社会上，有个人与组织、阶级、国家的关系等等。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即使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社会关系。人们生活在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中间，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矛盾。这些矛盾会引致各种各样的态度和行为，这些态度和行为又会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生活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晌。因此，为了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一定社会就需要有一定的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而道德就是这种行为规范。道德既是人们行为的规范，反过来又成为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

从道德的词义看，道德是对主体的规范；从道德与政治、法律的关系来看，道德是一种非强制性的规范；从道德与宗教的关系来看，道德调节的是现实世界的社会关系；从道德的调节层次来看，道德就是调节各种社会关系的规范形式。道德是以善恶、荣辱等观念为标准，通过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来评价人们的行为。那么，什么是道德呢？道德是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规范的总和或者说道德即是非强制地调节社会关系的规范。它既是人们对于是非、好坏、善恶、美丑、荣辱的观念，又是社会用以判断一个人行为的是非、好坏、善恶、美丑、荣辱的标准。一个人的行为，只有符合当时一定社会集团公认的品行标准才会被认为是道德的行为，否则，会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

二、伦 理

“伦理”一词，原指人与人之间微妙复杂而又和谐有序的辈分关系，后来进一步发展演化，泛指人与人之间以道德手段调节的种种关系，以及处理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应当遵循的道理和规范。

“伦理”可以界定为外在社会对人的行为的规范和要求，从而通常指社会的秩序、制度、法制等等。黑格尔对此讲得很深刻，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观点，认为人们的一切道德行为是一定社会历史下的产物。黑格尔讲的伦理学就是家庭、市民社会、国家等等，而不同于康德。黑格尔批评康德的道德哲学是纯形式的，缺乏现实内容。

三、道德与伦理的区别

“道德”与“伦理”常被用做同义词。这对同义词具有清楚的词源根据：“伦理”源自希腊文，“道德”源自拉丁文，两个词所表示的都是“习惯”或“风俗”的意思。“道德的”的意义既和“非道德的”的意义相对立，这时它的意思是“属于道德的”；也和“不道德的”的意义相对立，这时它的意思是“有道德的”或者“合乎道德的”，前者可以包括后者。

首先在与“非道德”相对照的意义上分析何为道德。我们提出了这样的问题：道德的准则和判断应如何与非道德的准则和判断相区别？道德上的“好”或者说“善”、“正当”与在明智、法律、审美、理智、宗教等等方面的“好”、“正确”之间有什么不同？

“道德”与“伦理”所表示的虽然都是“习惯”或“风俗”的意思。但是，个人或群体的伦理或道德，不仅仅在于他们习惯上或风俗中的所作所为，而且在于他们思想中认为什么是合适的、正当的行为，什么是出于道义必须履行的行为。人们的行为常常是他们所信仰的东西的标记，但并非总是如此，他们的行为也许会和自己的信仰背道而驰。而他们口头上说应该做的或应该信仰的东西也许会与其行为及信仰都不相同。人们认为道德包含有一种不可逃避的规范因素。但是，如果说，一个人可以不假思索地作出某种习惯上或风俗中的行为的话，那么，伦理学却总是要牵涉到对有关行为的反省评价和规定。即使在谈到“习惯性道德”的时候，它也决非仅指习惯本身那种有规则地反复出现的行为次序，而是还指行为者起码是含蓄地持有的观点，即他们认为自己反复做的行为在某些方面是正当的；它决非仅仅指人们实际完成的行为，而是必定还指应该做的行为。亦即伦理学就是人们对于行为规范或者说正当性的反省。就其最广泛的和最为人所熟知的意义而言，道德涉及到有关正当的和错误的人类行为的各种类型的信念。

“道德”有两个概念，是最需要优先考虑的一般特点，一个是它的社会性；一个是行为优先的原则。“道德”概念一语源自“风俗习惯”，但它并不能等同于一切风俗习惯。或者说“道德”概念与维护或违反那些被认为具有社会重要性的风俗习惯有关。既定社会中的习俗，并非全部，甚至并非大多数被当做是道德，那么，“道德的”同“习惯的”在意义上的明显区别是什么呢？在原始社会中，某些习俗以及行为方式，逐渐被认为要比其他的习俗和行为方式更为重要，原因在于这些习俗和行为方式直接影响到该部落全体成员的生命和幸福，或者因为它们间接影响到该部落的安全、食物供应和全体成员的舒适问题。在大多数社会中，“说实话”和“不撒谎”，“信守诺言”和“不违背诺言”，“对他人不要

残忍”，“保护老弱病残”，“尊敬父母”等等行为，都已经形成习惯，而且是普遍的习惯，它们就渐渐被视作不仅仅是简单的风俗习惯，而且是道德。因此，道德是指称遵守或违犯被认为是具有社会重要性的习俗的名词或概念，这种重要性涉及人与人之间和人与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道德总是注意那些具有社会重要性的行为和倾向。某一类行为之所以被称之为道德行为，是因为履行这类行为被认为具有社会的重要性，忽视或妨碍这类行为将造成社会的灾难。无论是问题或争论，还是判断、原则、目的，把它们区分为“道德的”和“非道德的”，其区别点就是它们对于社会的利害关系程度。它们的道德性质，是由它们压倒一切的社会重要性所派生的。斯温承认，人类在哪些行为具有或不具有社会重要性这一点的看法上，具有广泛的一致性。同样令人欣慰的是，社会生活的普遍坚固性正是建立在某些原则或某些行为类型的广泛一致性之上。

关于伦理学应当优先和主要考虑行为的问题，我们可以引格沃斯的观点来说明。格沃斯认为，规范伦理学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是决定行为在道德上正当和错误的标准？而三个传统的问题与此相比都将退居次要：第一个问题是关于美德和恶德的，即人们的什么品性在道德上是善的？什么品性在道德上是恶的？由于人们的品性总是在相应的行为中才能得到体现和被发现，因此，行为的问题就逻辑地较此问题更为优先。第二个传统的问题是关于社会制度和风俗惯例的，亦即社会应该如何组织？人们所履行的行为和他们所获得的品性的种类虽然总是受到社会环境的强烈影响，但由于只有考虑到应该在人们中间培养什么样的行为和品性，才能决定应该有什么样的社会环境，所以，制度伦理学的问题也逻辑地必须以正确道德行为的标准这一核心问题的解决为先决条件。第三个传统的问题则是关于内在价值的，即什么事物或经验因其本身的缘故就是值得具有或欲望的？这一问题构成了价值论伦理学的整个题材，并且是目的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人们在这些非道德价值方面的不同，部分是以各自天生气质或其他天资上的区别表现出来的。因此，下述做法在道德上似乎便是恰当的了，即不去试图通过某种原则来确立什么是“真实”或“正确”的价值，而是允许人们去追求他们想要得到的任何合理价值，只要他们的所作所为在道德上不错就行。这一考虑既可适合于义务论框架，又可适合于目的论框架——在正义和同等自由的基础上适合于义务论，在尽最大可能实现最大价值的基础上适合于目的论。因此，“什么行为在道德上是正当的，什么行为在道德上是错误的”这一问题，就在规范伦理学中占有其中心和逻辑上的优先地位。

对行为的考虑应当优先于对德性、制度和价值的考虑。我们认为对社会制度是否正义的考虑应优先于对个人行为是否正当的考虑，也许可以把社会制度的活动视作一种集体行为，这样，就像“正义”可以被包括在“正当”的范畴之内一样，对社会正义的优先关注也不与行为优先的原则相违背。另外，伦理学从传统的以人为中心走向现代的以行为为中心，从以德性、人格、价值、理想为其主要关注，走向以行为、准则、规范、义务为其主要关注，还有更深刻的社会变迁方面的原因。

中国古代一个基本的道德词汇“仁”，也可用来进一步说明这两个特点。“仁”从字形构成上看，为“二人”，亦即道德一定是在二人以上的关系中发生的，一定是在对他人有影响的行为中体现的，鲁滨孙独居荒岛时所做的事无所谓道德不道德，有了星期五就有道德问题了。当然，是不是只对他人发生道德问题，对其他生命以及自然就不发生道德问题还可讨论，但毫无疑问，道德决不是仅仅自我的事情，它一定关涉到他人、他者，关涉

到社会，所以，道德总是关系到他人，道德主要是一种社会道德。

其次，“仁”音为“人”，对“仁”的一个基本训诂就是“仁者人也”，也就是要“人其人”，即以合乎人的身份、合乎人性、合乎人道的方式对待人。当然，究竟怎样才算“人其人”自然会有诸多分歧，但这里的第一个“人”字作为一个动词，很明显是表现为一种行为。也就是说，道德不是仅仅自我的事，也决不是仅仅内心的事，它一定要关涉到行动、行为，要能为他人所察觉，所看见，并总有人受其影响。否则，一个人内心哪怕对他人有无限的善意，或者有无限高尚和圣洁的境界，若不表现为行动，我们就无法对之构成道德判断。道德判断首先并且主要是对行为的一种判断，由此我们也才能构成对一个人品德及其品格的总体判断，一般的道德理论也都试图要对人的行为产生某种影响。至于道德行为如何践履、道德规范如何才能普遍生效的问题，它们当然有赖于人心，有赖于人的情感、观念的转变，但它们属于另一个层次——即实践层次的问题。

要回答什么是道德，区分道德与法律、宗教、习俗、审美、明智等等，还须提出许多进一步的标准，我这里只想强调上述道德最需要满足的两个形式要件：首先，它必须是关涉到他人，关涉到社会的；其次，它还须是以一种外在的、实际可见的、会对他人产生影响的行为方式关涉到他人和社会的。

之所以要强调这两个特点（这两点又可合为一点：即道德主要关注的是人们相互对待的行为方式），强调行为方式在道德关注中所应当占有的主要和优先的地位，是因为需要弄明白：伦理学到底是用来做什么的？可以对伦理学抱有何种恰如其分的期望？它主要是用来提供一种美好生活还是解决行为规范的问题？我们是应当优先考虑如何达到快乐和幸福呢，还是应当优先考虑和处理那些最紧迫、最严重的不幸？后者应该是首选。

还有必要区分说服与压服、涉己与涉人、外在行为与内心信念的差别。有一些流行的西方理论倾向于否认这些差别，例如，认为“知识亦即权力”，或者动辄本质论地说某些和平的言语实际上也是“暴力”（有一些直接对他人诽谤或煽动的言语当然也会对他人构成一种伤害，但这里所谓的“语言暴力”常常并不是指这种言语，而是泛指一切对他人产生了某种支配力或仅仅是影响力的言语），说某些自愿的契约行为“本质上”也是“强制”，是“压迫”和“剥夺”等，主张反对一切形式的“权力”，反对一切形式的“压迫”，似乎温和的说服、潜在的观念影响与赤裸裸的暴力强制是一回事，思想者对他人及社会所发生的影响与政治权力对思想者的钳制、压迫乃至从肉体上的消灭是另一回事。这些理论似乎是相当坚决彻底地反抗一切权力和激动人心的，然而，从伦理学的观点看却并不恰当，并不可取，它们在伦理学上也没有多少意义。伦理学首先和主要注意的应当是行为，而且是直接的加诸他人的行为，比方说，在一条基本的道德戒律“不可杀人”方面，伦理学注意的是直接的血淋淋的杀人事实，而不是笼统的说什么“软刀子杀人”，除非你举出具体的行为例证。

所以，我们说，伦理学在其对象上有一个“行为优先”的原则。所谓“行为优先”，就是说它应当首先注意外在的、可见的行为，而不是内在的，难以明确察知的动机之类。“行为优先”还意味着对人的行为的考察要优先于对人的全面的生活方式的考察，行为方式本来也可以是包括在广义的生活方式的活动中，但把行为从其中分离出来，而与总体的，但主要是以个人、自我为中心安排的生活方式区别，则是为了突出那些会影响到他人的行为。“行为的优先”还意味着现在对未来的优先，行为本身及其直接后果对长远结果

的优先，它要求伦理学总是首先注意当下，注意正在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事情，它不把责任推到未来，不以未来或许能有的美好结果来为现在真实的不义行为辩护，也就是说，这里所说的行为不是处在一个长长的因果链中的行为，而就是被相当独立地观察的一个个行为本身。在此，我们要强调一个行为的直接性：一个自愿行为必须由这个行为的施行者承担首先和主要的责任；他就是这一行为的主体，而不能归咎于社会，归咎于种种长远莫测的原因，他必须对这一行为本身及其直接后果负责。

“行为优先”自然反映了现代人对道德的理解，是现代伦理的一个突出特征。在传统社会中，道德关注的中心不是行为及其规范，而是人格、德性。这种关注所依据的一个确实不无道理的根据是：从一个人来说，关键是要人好，品质好，内心好，他的行为才会真正一贯地好；而从社会来说，关键是要造就一批品质高尚的绅士、君子，并且使他们处在有影响力的社会上层，使贤者居于上位，这个社会才会比较健全有序。内心既善，一切皆善，内心的善才是最根本的，“行为知礼”、“知法”是处在次要地位，“从心所欲不逾矩”才是理想的境界。但是，在传统社会中，这种君子的培养并不是适用于所有人的，而只适用于少数人，适用于上层，造就高贵绅士和高尚君子的任务明显是在一个少数统治的等级社会的结构中提出来的。而当进入平等观念居支配地位的现代社会之后，道德面对的是所有人，是其内心信仰和价值观念相当歧异的所有人，道德于是不能不退而求其次，其主要任务不再是造就品行高尚的君子，而是使人们的行为普遍地合乎某些基本的行为规范，使他们不至于相互之间动辄动武，诉诸“丛林规则”而使社会崩溃。现代道德关注的重心不再是注目于高度，而是注目于广度。一个文化的、宗教的少数逐渐失去了对公众的影响力，而一个政治的少数则也不能不顺应多数。现代社会与古代社会比较起来，将可能越来越缺乏道德英雄、圣徒，缺少出类拔萃、光辉灿烂的东西，但却有广泛的、数量的、平均性的东西作为补偿。

至于和“不道德的”的意义相对立的“道德的”的意义，它涉及到伦理学的核心问题，规范伦理学的主要任务正是要确定人们可据以行为正当或价值善恶的标准，而也正是在这一点上有着大量的争论，现代人远未达到古人曾经达到的某种一致。一些哲学家认为，一个判断或行为准则，只要满足了一定的形式条件，就是道德的。而另一些哲学家则认为，必须满足了一定的实质性条件，才能使判断或行为准则成为道德的。所谓形式上的条件指的是，一个判断或准则的拥护者必须把它们视为是可以被普遍化的、规定性的判断或准则，或者说，必须把它们视为已摆脱了任何价值和权威的判断或准则。所谓实质性的条件指的则是，道德上的判断和行为准则，除了与判断者或行为者有关之外，还必须与整个社会——至少也得与某些人的利益或福利有关。

第一章 道德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

道德起源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也是伦理学史上争议颇多的问题。目前，国内学术界主要是从社会学的视角加以阐释的，认为劳动是人类道德起源的第一个历史前提。毋庸置疑，这种观点抓住了人类道德起源的关键环节，揭示了人类道德起源最为根本的方面。

一、历史上关于道德起源的争论

（一）神启论

神启论是旧伦理学关于道德起源学说之一。它把道德起源归结于神秘的“天”启和“神”的意志。客观唯心主义认为，道德是从“神”、“天”、“上帝”、“绝对精神”那里来的，道德是上帝或天的意旨，人们遵从神的意志就能得福，否则就要受到上天的惩罚。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就宣扬，人的道德品质是“神”把“善”的理念放到人的灵魂中的结果。孔子说：“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意思是道的兴废取决于天命。又说：“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意思是天把圣德赋予了我，桓魋能把我怎么样呢！汉代的董仲舒发挥了孔子的这一思想。他说：“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意思是说“三纲五常”的封建道德来源于天。他还认为，“道之大源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客观唯心主义把道德的起源归于上帝或天，即神的意旨，脱离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因此，不能真正揭示道德的起源和本质。

（二）教育论

人们不可能没有某种社会组织而生活。这是因为，人们要生活得好些，有必要合作互助。为了有社会组织，人们需要行为的规则。这就是“礼”。儒家一般都重视礼，荀子则特别强调礼。讲到礼的起源，荀子说：“礼起于何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先王恶其乱也，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使欲必不穷乎物，物必不屈于欲，两者相持而长，是礼之所起也。”（《荀子·礼论》）

荀子还说：“欲恶同物，欲多而物寡，寡则必争矣”。（《荀子·富国》）人们必须一起生活，为了在一起生活而无争，各人在满足自己的欲望方面必须接受一定的限制。礼的功

能就是确定这种限制。有礼，才有道德。遵礼而行就是道德，违礼而行就是不道德。

这是荀子所作的一个方面的论证，以解释道德上的善的起源。这种论证完全是功利主义的，荀子还提出了另一方面的论证。他说：“人之所以为人者，非特以其二足而无毛也，以其有辨也。夫禽兽有父子而无父子之亲，有牝牡而无男女之别。故人道莫不有辨，辨莫大于分，分莫大于礼。”（《荀子·非相》）这里荀子指出了何为自然、何为人为的区别，也就是庄子所作的天与人的区别。禽兽有父子，有牝牡，这是自然。至于父子之亲，男女之别，则不是自然，而是社会关系，是人为和文化的产物。它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精神的创造。人应当有社会关系——礼，因为只有它们才能使人异于禽兽。从这个方面的论证看来，人要有道德，并不是因为人无法避开它，而是因为人应当具备它。

在儒家学说中，礼是一个内容丰富的综合概念。它指礼节、礼仪，又指社会行为准则。但是在上述论证中，它还有第三种意义。在这种意义上，礼的功能就是调节。人要满足欲望，有礼予以调节。但是在礼节、礼仪的意义上，礼有另一种功能，就是使人文雅。在这种意义上，礼使人的情感雅化，净化。对于后者的解释，荀子也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教育论、环境论和社会关系论所指的外在条件和外部的事物已是属人的事物和条件，这些思想已具有了唯物主义的萌芽和倾向。

（三）先天论

先天论认为，道德根源于人生而有之的东西。它认为，道德是与生俱来、人的本性所固有的。这是主观主义的观点。中国古代的孟子、荀子及18世纪的德国哲学家康德，是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

孟子说：“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荀子则认为，人生来性恶。康德认为，人生下来就有一种“纯粹理性”。只有诉诸这种“纯粹理性”，才可能确立普遍必然的道德律令。“道德法则是作为我们先后意识到而又必然确实的一个纯粹理性事实给予我们的”。

（四）本能论

本能论认为道德根源于人的本能和本性。

最早从生物学的视角论述人类道德起源的是达尔文。他认为，自然选择是生物有机体进化的基础。在有机体适应环境的过程中，具有有益性状的个体会生存下来并繁殖起来，而没有这种性状的，就会在生存斗争中被淘汰。人所特有的、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的道德品行的自然根据存在于某些动物所具有的合群性本能即社会本能里（例如，在和同伙的交往中寻求快乐、彼此提示危险、用各种方式维护和帮助同伙等）。在达尔文看来，人类的祖先类人猿也在自然进化中获得了这类“社会”属性，原始初民又继承了人类祖先的“社会”属性，而“种种社会性的本能——而这是人的道德组成的最初的原则——在一些活跃的理智能力和习惯影响的协助之下，自然而然地会引向‘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这一条金科玉律，而这也就是道德的基础了”。

达尔文的进化观把人类道德说成是动物本能的继续，没有看到高等动物的社会本能和劳动、思维萌芽与人类的劳动、思维及道德行为的本质区别，从而没有真正科学地揭示道德的起源，但却道出了道德得以起源的生理前提——动物的合群性本能。

（五）人性论

人性论认为，道德根源于人类自然的的天性，人的自然本性、本能决定共同的人性，是